

申請改隸財團法人○○○○○○○社會福利(慈善)基金會申請書

申 請 書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主 旨：○○○等申請財團法人臺北市○○○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改隸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變更後財團法人名稱)乙案，敬
請 鑒核。

說 明：

一、改隸理由：

二、主要業務項目及受益範圍：

三、檢附下列資料1式4份：

- (一)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。
- (二)董事會決議申請改隸之會議紀錄。
- (三)原捐助章程及變更後之捐助章程草案。
- (四)章程修訂對照表
- (五)改隸後之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。
- (六)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。
- (七)最近一次之法人登記證書。
- (八)依民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變更其目的而申請改隸者，
符合該條所定情形之證明文件。
- (九)其他指定文件
 1. 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，其名冊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
簽名或印鑑清冊。
 2. 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同意書。
 3. 財團法人印信。
 4. 分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，
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。

申請人：財團法人○○○○○○○社會福利(慈善)基金會

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： (印
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主事務所地址：

分事務所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